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2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

提早 10 小時偷溜違反居檢挨罰 20 萬 高雄分署執行後繳清

義務人杜姓男子與新冠肺炎確診個案於本(110)年 5 月 7 日有接觸史，為框列之居家隔離個案，列管期間為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 24 時，惟杜男於 5 月 29 日 14 時未依規定留在家中居家隔離，逕自開車外出，經移送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查獲裁罰 20 萬元並限期履行，惟杜男逾期未繳，移送機關將杜姓男子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。

高雄分署受理本案後調查發現杜姓男子名下有價值不菲之不動產，經調閱不動產謄本資料，該不動產係登記在杜男與其母親名下，二人各持分二分之一，杜男戶籍地亦設籍於該處，另財產資料顯示杜男於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亦有高額投資，高雄分署研判杜男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隨即派員前往杜男戶籍地現場執行，執行人員到達現場後按壓對講機，無人接聽，當場留下現場執行通知，杜男於翌日到高雄分署繳清 20 萬元防疫罰鍰。

近來新型變種新冠肺炎病毒於多國蔓延致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適逢元旦假期及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將至，返鄉人

潮眾多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在此呼籲民眾防疫措施絕不能鬆懈，務必配合政府之相關防疫處置，摒棄自私及輕忽心態，加強自我防護，避免形成防疫破口。如因違反防疫規定遭裁處罰鍰被移送高雄分署執行，高雄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，除查扣義務人財產，必要時採取限制出境、拘提、管收等強制措施，如義務人確實有經濟困難情形，可向高雄分署申請分期繳納，切勿置之不理，讓我們持續齊心防疫守護家園，維護全體國人健康。

圖片：執行人員至杜男戶籍地現場執行

